

語言所閩客語典藏計畫缺字問題討論記錄

2007年9月10日語言所記錄

1. 閩客語傳世文獻：

目前處理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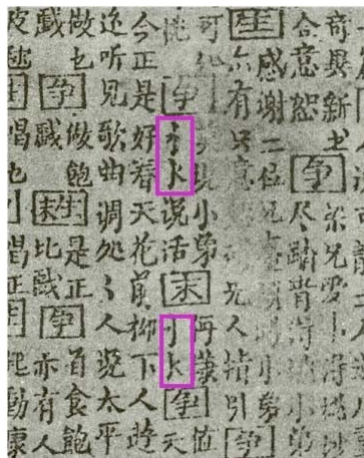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可用構字式呈現字形者，採用構字式
- (2) 構字式無法呈現之字形，全字直接以□表示（但每個□所對應的字形為何，並沒有全部留下記錄，因此需要再回頭作資料整理）

※網頁上用□表示缺字，原件可能真的模糊無法辨認，但也可能無法用構字式呈現，舉《同窗琴書記》的例子如下：

網頁呈現情形：



原字形：



2. 閩客語字辭典：

目前處理方式：

- (1) 可用構字式呈現字形者，採用構字式
- (2) 構字式無法呈現之字形，以「●」表示。

◎主要問題：

無法以構字式處理之造字問題，例如：



或

